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耗材及配件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JSXDF2025072901**

**采购单位：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代理单位：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询价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耗材及配件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08月 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XDF2025072901

项目名称：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耗材及配件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和限价：人民币24.85 万元。标段一：9.6万元；标段二：6.65万元；标段三：8.6万元；

注：各标段响应供应商可以投本项目的任意包，可兼投兼中。

**按开标顺序（标段1→标段2→标段3）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满足下列相关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采购人其它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发证日期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出前。以营业执照上的发证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地点：自行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下载。

2.获取时间：自挂网之日起至2025年 08月 25日。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 08 月 26日 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 12 号2 层南侧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方式：0513-86126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 12 号2 层南侧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996553483 0513-85679898

电子邮箱：329985170@qq.com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一、询价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询价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询价。

**二、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六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两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不得相互混淆。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询价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比选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询价响应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询价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询价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询价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五、询价响应报价**

1、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询价响应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署。

4、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询价响应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询价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询价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询价响应无效。

5、询价响应报价总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6、本次询价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询价响应成交后，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货物或服务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货物或服务质量；结算时按实际供货物或服务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六、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询价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800元/标段计取，该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请各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八、询价程序**

代理机构先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拆封，询价小组对询价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原因；代理机构当众拆封价格标进行唱标，根据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确定入围成交供应商名额：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达到3家的，按照报价（所有投标单价之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排名前1的为成交供应商；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报价如有相同者，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质疑提出与处理**

1、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招标代理或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接收质疑的人员及联系方式，见询价文件第一章。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投标供应商需仔细研读采购文件，以充分了解招标人采购需要，做出合理的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一、有关说明**

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3.项目需求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自行调整，但不得影响产品功能。响应供应商可对提供的竞标产品涉及的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参照，并具体提供以下材料：

（1）指标排它性的证明材料；

（2）产品调整对比表；

（3）调整后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4.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采购清单**

**标段一：常规监测耗材及配件采购**

**1.易耗品与配件（限价9.6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技术、质量要求 | 建议品牌 |
| 1 | 一次性滴管 | 15包 | 5ml；无菌独立包装；120支/包 | 比克曼 |
| 2 | 移液枪枪头 | 2盒 | 优质级；2-200ul；53 mm；黄色；黄色吸头；1000个/盒 | 艾本德（原厂配件） |
| 3 | 移液枪枪头 | 2盒 | 优质级；50-1000 ul；71 mm；蓝色；蓝色吸头；1000个/盒 | 艾本德（原厂配件） |
| 4 | 移液枪枪头 | 4盒 | 优质级；0.1-5 ml；120 mm；紫色；无色吸头；500个/盒 | 艾本德（原厂配件） |
| 5 | 移液枪枪头 | 8盒 | 优质级；0.5-10 ml；165 mm；青绿色；无色吸头；200个/盒 | 艾本德（原厂配件） |
| 6 | 针头式滤器 | 10盒 | 聚醚砜（PES）；0.45um\*25mm；100只/盒；有效过滤面积：2.98cm2；残留体积<50ul；过滤体积<100ml；接口形式：上－母式卡口，下－公式插口 | 泰坦 |
| 7 | 10ml原子荧光专用样品管 | 5包 | 10ml；200个/包；适配北京海光原子荧光光度计AFS-8520/9770 | 海光（原厂配件） |
| 8 | 原子荧光专用泵管 | 10根 | 3.17；黑－白；适配北京海光原子荧光光度计AFS-8520/9770 | 海光（原厂配件） |
| 9 | 原子荧光专用泵管 | 10根 | 1.52；黄-蓝；适配北京海光原子荧光光度计AFS-8520/9770 | 海光（原厂配件） |
| 10 | 原子荧光专用泵管 | 5根 | 1.14；红－红；适配北京海光原子荧光光度计AFS-8520/9770 | 海光（原厂配件） |
| 11 | 离子色谱进样管 | 5包 | 11 mL；聚丙烯 (PP) 塑料；外直径：16mm；长度：108mm；适配瑞士万通离子色谱仪863进样器 | 瑞士万通（原厂配件） |
| 12 | 实验室封口膜 | 10卷 | PM-996封口膜；100mm\*38m；4\*125英寸 | Parafilm |
| 13 | 烧杯 | 10个 | 100ml；高型烧杯；高硼硅耐热玻璃量杯 | 蜀牛/天玻 |
| 14 | 烧杯 | 10个 | 150ml；高型烧杯；高硼硅耐热玻璃量杯 | 蜀牛/天玻 |
| 15 | 烧杯 | 30个 | 250ml；高型烧杯；高硼硅耐热玻璃量杯 | 蜀牛/天玻 |
| 16 | 玻璃容量瓶 | 10个 | 250ml；特优级，量入式，玻璃瓶塞，透明；包过检 | 蜀牛/天玻/泰坦 |
| 17 | 玻璃容量瓶 | 5个 | 250 ml；琥珀色；耐酸碱高温；透光度可达92%；具备低热膨胀系数；2只/盒；A级精度，特优级；量入式；包过检 | 蜀牛/天玻/泰坦 |
| 18 | 胖肚移液管 | 20根 | 1ml；单标记大肚管；A级；包过检； | 蜀牛/天玻 |
| 19 | 胖肚移液管 | 20根 | 10ml；单标记大肚管；A级；包过检； | 蜀牛/天玻 |
| 20 | 洗瓶机洗液 | 2瓶 | 碱性；适配语瓶洗瓶机Q720 | 语瓶（原厂配件） |
| 21 | 洗瓶机洗液 | 2瓶 | 酸性；适配语瓶洗瓶机Q720 | 语瓶（原厂配件） |
| 22 | ICP-MS 冷却器冷却液 | 10瓶 | 适配美国PerkinElmer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exION350/ICP-MS） | PE（原厂配件） |
| 23 | 离心管架 | 5个 | 有机玻璃离心管架；8孔；孔径3cm ；适用于50ml离心管； | 探索精选 |
| 24 | 离心管架 | 10个 | 2ml；24孔；PP聚丙烯；可高温高压灭菌；11cm\*6cm\*2.3cm | 探索精选 |
| 25 | 离心管架 | 5个 | 36孔；PP聚丙烯；适配5ml离心管 | 安谱 |
| 26 | 亚克力样品瓶架 | 5个 | Φ15.5mm；厚4.7±0.2mm；50孔；适用于4mL样品瓶；1个/盒 | 安谱 |
| 27 | 聚丙烯离心管架 | 2个 | 可放30支15mL/20支50mL；1个/袋 | 安谱 |
| 28 | 铝箔锡纸 | 5卷 | 约30cm宽 | / |
| 29 | 气瓶固定架 | 5个 | 8～10L；双排；八瓶位 | / |
| 30 | 汞燃烧管 | 1根 | 适配SYSTEMATIC全自动测汞仪MA-800 | SYSTEMATIC（原厂配件） |
| 31 | 气相分子蠕动泵管组件 | 12根 | 型号：BY 07-7725-X1；适配北裕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GMA3376/GMA3212 | 北裕（原厂配件） |
| 32 | 低浓度COD 20min预制试剂 | 10盒 | 规格：15-150 mg/L；符合《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的相关要求；适配哈希COD消解仪DRB200 | 哈希（原厂配件） |
| 33 | 高浓度COD 20min预制试剂 | 3盒 | 规格：100～1000mg/L；符合《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的相关要求；适配哈希COD消解仪DRB200 | 哈希（原厂配件） |

注：***序号30 汞燃烧管特定要求***

***1.服务内容要求：***

***1.1.上门安装与调试：中标供应商须在货到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安排原厂认证工程师上门提供免费的安装与调试服务。确保汞燃烧管正确安装于指定的SYSTEMATIC全自动测汞仪MA-800上，并完成基础性能测试，达到仪器出厂标称的稳定性和灵敏度指标。***

***1.2.方法建立与验证：工程师须根据采购人实验室的现有仪器配置和检测需求，现场完成以下方法开发与验证工作：***

***1.2.1.标准方法适配：必须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923-2017）和《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97-2011）等标准的方法建立。***

***1.2.2.参数配置：在仪器工作站中准确设置（或创建新方法）所选标准要求的全部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热解温度、催化温度、干燥时间、采样时间、载气流速等。***

***1.2.3.标准曲线绘制：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或经采购人认可的有证标准物质，现场绘制至少一条涵盖标准方法规定线性范围的标准曲线。曲线相关系数（R²）必须符合标准规定的有关要求。***

***1.2.4.验证测试：使用空白样品和已知浓度的质控样（由采购人提供或双方共同确认）进行验证测试。测试结果的准确度（相对误差）和精密度（相对标准偏差）必须符合上述标准方法或采购人内部质量控制文件的规定。***

***2.验收标准：***

***2.1.安装调试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工程师须提供详细记录参数设置、标准曲线数据图谱、验证测试原始数据及结果报告。***

***2.2.采购人技术人员将根据服务报告和现场操作结果进行验收。唯有在仪器运行稳定，且所有方法验证数据均符合要求后，本次验收方为合格。***

***3.其他要求（以下4点要求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1工程师资质：提供服务工程师必须为耗材生产厂商的正式雇员或授权认证工程师，须具备相关产品3年以上的应用支持经验。***

***3.2响应时间：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协商确定上门具体时间。***

***3.3费用承担：上述所有服务（包括人工、差旅、住宿等）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4违约处理：若供应商未能按约履行上述任何一项服务，或经多次调试（不超过3次）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2.采购要求

各投标人应严格按报价单位及限价进行报价，不得漏项，不得超过限价金额，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每批货物到货后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2/3。

3.商务要求

3.1.供货要求

3.1.1.交货期：中标单位须一次提供所有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30日内进行交货，货品自交付之日起15个工作日为验收期，到期视为验收合格。原则上要求一次性供货完成，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产品质量稳定。但对于供货期较长或质保期较短的耗材及配件，经采购方同意后，可提供分批供货服务。验收期内若发现货品质量问题，供方承诺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货品，具体的供货时间及期限由采购方确定，供货过程中有不合格的标样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

3.1.2.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供方无法提供投标文件内货物，应取得采购方同意后替换为规格、品质不低于原货物信息的商品（价格为原货物报价），若供方未征得采购方同意，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内货物信息不一致的，违约方在供方，按总货款的百分之三十承担违约金。供方未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供货的，采购方即可解除合同，供方需按总货款的百分之三十承担违约金。

★3.1.3**.供应商须承诺并保证**，投标产品必须完全适配采购人现有仪器设备，技术参数需严格满足技术、质量要求，供应商如若为本项目提供的是原厂配件则对应耗材或配件的原始设备制造商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配件（以下简称“原厂配件”）。供应商须随货提供有效的原厂配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出具的供货授权书（或分销证明）、原厂质量合格证、出厂证明、清晰显示原厂品牌标识的包装/标签照片或实物等***（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非原厂配件供应商须承诺投标产品必须完全适配采购人现有仪器设备，技术参数需严格满足技术、质量要求如因供应商配送的配件不适配现有设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合格配件、承担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4.因卖方提供不合格耗材造成采购方设备、仪器以及其他人身伤害的，由卖方承担经济责任。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3.1.5.若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该项目不再允许购买服务时，则合同自动终止。

3.1.6.供货地点要求：所有货物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3.2.验收要求

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特别是环境监测方法相关标准，采购方对供货方所送产品有权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出现一次质量检验不合格，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如商品标注有效期，商品在给客户发货时，剩余保质时间要大于总有效期的2/3；供货商报价需包含税费及物流费。

供货商所提供的全部耗材必须能配套现有仪器（现有仪器详见采购内容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使用，符合仪器使用标准，否则验收不予通过。

除满足上述要求外，下列采购项目需满足对应要求：

移液枪枪头：优质级；2-200ul；53 mm；黄色；黄色吸头；1000个/盒；可适配艾本德Eppendorf Research plus单通道10-100ul，黄色，可调量程移液器；可达到Eppendorf Quality 洁净级；可在121°C高温高压下支持灭菌20分钟。

移液枪枪头：优质级；50-1000ul；71 mm；蓝色；蓝色吸头；1000个/盒；可适配艾本德Eppendorf Research plus单通道100–1000ul，蓝色，可调量程移液器；可达到Eppendorf Quality 洁净级；可在121°C高温高压下支持灭菌20分钟。

移液枪枪头：优质级；0.1-5ml；120 mm；紫色；无色吸头；500个/盒；可适配艾本德Eppendorf Research plus单通道0.5-5ml,紫色,可调量程移液器；可达到Eppendorf Quality 洁净级；可在121°C高温高压下支持灭菌20分钟。

移液枪枪头：优质级；0.5-10ml；165 mm；青绿色；无色吸头；200个/盒；可适配艾本德Eppendorf Research plus单通道1-10ml,青绿色,可调量程移液器；可达到Eppendorf Quality 洁净级；可在121°C高温高压下支持灭菌20分钟。

10ml原子荧光专用样品管：带螺纹口瓶盖；内径公差：±0.05mm；耐强酸腐蚀（可承受10% HNO₃浸泡48h）；符合《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等有关标准要求，完全适配北京海光原子荧光光度计AFS-8520/9770系列仪器进样器。

针头式滤器：PP材质，过滤介质为PES（聚醚砜），有效过滤面积：2.98cm2，残留体积<50ul，过滤体积<100ml，20 ℃时最大操作压力为87 psi，适用于金属等痕量物质的检测与分析。

实验室封口膜：可以拉伸200%；可以附着在不规则的形状和表面；不含增塑剂，主要由聚烯烃和石蜡组成；对大部分极性物质的耐受性可达48小时，如盐溶液、无机酸和碱性溶液；紧密的防潮层具有牢固的密封性，即使有废气也不会从玻璃器皿中释放出来，从而保护研究应用的完整性；无味、无色和半透明的覆盖物可降低数据被篡改的风险；防止由于材料成分和紧密密封而引起的水分和容积损失；在23 ℃和50%RH的条件下氧渗透性（ASTM 1927-98）为150 cc/m²d、二氧化碳渗透性（Modulated IR Method）为1200 cc/m²d；可适应温度范围-45 ℃-50 ℃；10 cm（宽度）\*38 m（长度）。

洗瓶机洗液：强效碱性清洗剂；适用于实验室玻璃器皿的全自动清洗；高清洗性能；无磷，有非常好的去污和分散作用，可以去除干燥及烧结过的污垢；适用于磷元素重点分析应用；不含活性氯；不含表面活性剂；也可用于清洗动物笼具；适合于清洗磷酸盐分析应用中的器皿，例如细胞膜形成和磷酸酶分析实验；pH值（1%水溶液）：12.5；使用浓度：3-10 ml/L。

洗瓶机洗液：酸性清洗剂和中和剂；适用于实验室玻璃器皿的全自动再处理；中和去除外源碱性残留；可用作预清洗剂，以去除易溶于酸的沉积物；无磷；适用于磷元素重点分析应用；无表面活性剂；温和有效地去除清洗物品上的碱性残留物，在后续处理过程中，防止形成斑点和对材料造成不可逆的损伤；pH值（1%水溶液）：2.6；使用浓度：1-5 ml/L。

ICP-MS冷却器冷却液：适配于PE铂金埃尔默的ICP-MS，可确保该仪器内部的水阀模块正常运行。

汞燃烧管：符合《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923-2017）和《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597-2011）等标准的相关要求。

低浓度COD 20min预制试剂：量程范围15-150 mg/L；符合《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的相关要求；适配哈希COD消解仪DRB200、DR6000、DR3900、DR1900、DR900、DR1010。

高浓度COD 20min预制试剂：量程范围100-1000mg/L mg/L；符合《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的相关要求；适配哈希COD消解仪DRB200、DR6000、DR3900、DR1900、DR900、DR1010。

4.付款方式

根据中标单位的供货情况，经招标单位验收通过后，按投标价格结算，最终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内确定的条款为准执行。

注：成交供应商只能以投标时的单位名称开具合法的税务票据。（货到票到三个月内结款）

## 标段二：能力提升耗材及配件采购

### 能力提升配套耗材及配件参数要求（限价6.65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技术、质量要求 | 建议品牌 |
| 1 | 具塞三角烧瓶 | 25个 | 150ml；瓶外径：71mm；高度：120mm | 华欧 |
| 2 | 试剂瓶 | 1箱 | 1000ml；棕色；蓝色pp盖；GL45；瓶体材质：低硼硅玻璃；15个/箱 | 泰坦 |
| 3 | 试剂瓶 | 1箱 | 2000ml；棕色；蓝色pp盖；GL45；瓶体材质：低硼硅玻璃；12个/箱 | 泰坦 |
| 4 | 喷泡式吸收瓶 | 30支 | 75ml；棕色；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HJ 1153-2020）》的相关要求 | 探索精选 |
| 5 | 聚四氟乙烯软管 | 2米 | 规格型号：5mm\*7mm | / |
| 6 | 长型玻璃巴斯德吸管 | 5盒 | 长型玻璃巴斯德吸管2 ml；总长230mm；250支/盒；钠钙玻璃制成，符合ISO7712规范；可耐溶剂和清洁剂，酸和碱液；吸管上端可塞入棉花以利过滤上端之凹槽可防止棉花吸入吸管 | WITEG |
| 7 | 短型玻璃巴斯德吸管 | 5盒 | 短型玻璃巴斯德吸管2 ml；总长150mm；250支/盒；钠钙玻璃制成，符合ISO 7712规范；可耐溶剂和清洁剂，酸和碱液；吸管上端可塞入棉花以利过滤上端之凹槽可防止棉花吸入吸管 | WITEG |
| 8 | 通用性高效过滤器 | 4个 | 6个月高效吸附；配备安全盖；双层HEPA；双重纳米矿晶过滤器；SP-0007A；通用型；可吸附挥发性有机物及酸碱气体 | 4simple |
| 9 | BOND LC-C18 SPE 小柱 | 2盒 | 具有强疏水性；含碳量约11%；1g；6mL；30支/盒 | 安谱 |
| 10 | BOND Na2SO4无水硫酸钠 SPE 小柱 | 2盒 | 2g；6mL；30支/盒 | 安谱 |
| 11 | 2000ml分液漏斗 | 10个 | 2000ml；PTFE活塞；具四氟塞分液漏斗；上磨口：24/40，四氟节门；4 mm，2000ml 特优级；梨形；可适配德合DH-3160分液漏斗垂直振荡器液液萃取装置 | 德合 |
| 12 | 干燥器 | 1个 | 可放置1L棕色试剂瓶大小；直径约为300mm；含盖；含干燥板 | / |
| 13 | 恒温磁力搅拌器 | 2台 | 带数显；加热功率为150w；工作面直径为130mm；搅拌速度可以达到1400r/min；控温范围可达100℃；控温精度±1℃，附带仪器温度检定(校准)证书 | 常州国华 |
| 14 | 玻璃棉 | 3包 | 50克/包；气相色谱法（GC）：适用；已经过硅烷化 | Sigma |
| 15 | 液相色谱柱 | 1根 | ACQUITY UPLC BEH 苯基色谱柱；反相分离模式；pH：1-12；最大压力：18000psi；粒径：1.7um；内径：2.1mm；长度：100mm；UNSPSC：41115709；适用于HJ 1153-2020 | Waters ACQUITY UPLC（原厂配件） |
| 16 | 灯丝 | 6个 | Filament；high temperature；EI ion source | 安捷伦（原厂配件） |
| 17 | VG石墨垫 | 3个 | Ferrule；0.5 mm id；15% graphite/85%Vespel；0.32 mm column | 安捷伦（原厂配件） |
| 18 | VG石墨垫 | 3个 | Ferrule；0.4 mm id；15% graphite/85%Vespel；0.1 to 0.25 mm column | 安捷伦（原厂配件） |
| 19 | GC/MS 密封垫圈 | 2个 | 兼容的色谱柱内径：0.45-0.53 mm；密封垫圈类型：毛细管；内径 0.8 mm；15% 石墨/85% Vespel | 安捷伦（原厂配件） |
| 20 | 石墨密封圈 | 4个 | 密封垫圈；0.4 mm 内径；石墨；适用于 0.05 至 0.25 mm 色谱柱 | 安捷伦（原厂配件） |
| 21 | 石墨密封圈 | 4个 | Ferrule；graphite；short；0.5 mm id；for 0.1 to 0.32 mm columns | 安捷伦（原厂配件） |
| 22 | 高惰衬管 | 2个 | Inlet liner；Ultra Inert；split；low pressure drop；glass wool | 安捷伦（原厂配件） |
| 23 | 高惰衬管 （不分流） | 2个 | Inlet liner；Ultra Inert；splitless；single taper；glass wool | 安捷伦（原厂配件） |
| 24 | 隔垫 | 2个 | Inlet septa；bleed and temperature optimized （BTO）；non-stick；11 mm；50/pk, for 5880, 5890, 4890, 6850, 6890, 7890 GCs | 安捷伦（原厂配件） |
| 25 | 4 ml（13 mm）样品瓶和套装 | 4个 | Screw top vial；4 mL wash vials with fill markings and cap (no septa) | 安捷伦（原厂配件） |

注：***序号15 液相色谱柱的特定要求***

***1.服务内容要求：***

***1.1.上门安装与调试：中标供应商须在货到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安排原厂认证工程师上门提供免费的安装与调试服务。指导采购人技术人员正确安装色谱柱，并进行柱效测试，确保色谱柱性能符合出厂说明书承诺的规格。***

***1.2.方法建立与验证：工程师须根据采购人实验室的现有仪器配置和检测需求，现场完成以下方法开发与验证工作：***

***1.2.1.标准方法适配：必须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HJ 1153-2020）的标准方法建立。***

***1.2.2.参数配置：在仪器工作站中准确设置（或创建新方法）HJ 1153-2020标准要求的全部色谱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流动相组成、梯度洗脱程序、流速、柱温、检测波长、进样量等。***

***1.2.3.分离度与峰形验证：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或经采购人认可的标准品混合物（至少包含甲醛、乙醛、丙酮等代表性组分），优化色谱条件直至所有目标化合物基线分离，且峰形对称。***

***1.2.4.标准曲线绘制与验证：绘制至少一条涵盖HJ 1153-2020规定线性范围的标准曲线。曲线相关系数（R²）必须符合标准规定的有关要求。并进行重复性测试和最低检出限等验证测试，结果需满足标准要求。***

***2.验收标准：***

***2.1.安装调试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工程师须提供详细记录柱效测试结果、优化后的色谱方法、标准曲线数据图谱、分离度计算、验证测试等原始数据及结果。***

***2.2.采购人技术人员将根据服务报告和现场谱图结果进行验收。唯有在色谱柱分离性能达标，且建立的分析方法完全满足HJ 1153-2020标准要求后，本次验收方为合格。***

***3.其他要求（以下4点要求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1工程师资质：提供服务工程师必须为耗材生产厂商的正式雇员或授权认证工程师，须具备相关产品3年以上的应用支持经验。***

***3.2响应时间：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协商确定上门具体时间。***

***3.3费用承担：上述所有服务（包括人工、差旅、住宿等）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4违约处理：若供应商未能按约履行上述任何一项服务，或经多次调试（不超过3次）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2.采购要求

各投标人应严格按报价单位及限价进行报价，不得漏项，不得超过限价金额，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每批货物到货后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2/3，生产批号应为半年内，否则需经过需方同意。

3.商务要求

3.1.供货要求

3.1.1.交货期：中标单位须一次提供所有货物，合同签订后30日内进行交货，货品自交付之日起15个工作日为验收期，到期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期内若发现货品质量问题，供方承诺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货品，具体的供货时间及期限由招标单位确定，供货过程中有不合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

3.1.2.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供方无法提供投标文件内货物，应取得需方同意后替换为规格、品质不低于原货物信息的商品（价格为原货物报价），若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内货物信息不一致的，违约方在供方，按总货款的百分之三十承担违约金。

**★3.1.3.供应商须承诺并保证**，投标产品必须完全适配采购人现有仪器设备，技术参数需严格满足技术、质量要求，供应商如若为本项目提供的是原厂配件则对应耗材或配件的原始设备制造商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配件（以下简称“原厂配件”）。供应商须随货提供有效的原厂配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出具的供货授权书（或分销证明）、原厂质量合格证、出厂证明、清晰显示原厂品牌标识的包装/标签照片或实物等***（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非原厂配件供应商须承诺投标产品必须完全适配采购人现有仪器设备，技术参数需严格满足技术、质量要求如因供应商配送的配件不适配现有设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合格配件、承担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4.因卖方提供不合格耗材造成需方设备、仪器以及其他人身伤害的，由卖方承担经济责任。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3.1.5.若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该项目不再允许购买服务时，则合同自动终止。

3.1.6.供货地点要求：所有货物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3.2.验收要求

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特别是环境监测方法相关标准，买方对供货方所送产品有权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出现一次质量检验不合格，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如采购项目标注有效期，商品在给客户发货时，剩余保质时间要大于总有效期的2/3；供货商报价需包含税费及物流费。

供货商所提供的全部耗材必须能配套现有仪器（现有仪器详见采购内容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使用，符合仪器使用标准，否则验收不予通过。

除满足上述要求外，下列采购项目需满足对应要求：

BOND LC-C18 SPE 小柱：平均粒径为50-70µm；细粉含量应≤2.0；平均孔径为40-50Å；孔体积范围在0.38-0.45 mL/g之间；比表面积为300-360 m²/g之间；碳载量为0.46-0.60 mmoL/g；表面覆盖率为1.3-2.0 µmoL/m²；挥发物含量应≤4.0；柱管洁净度要求单一杂质≤50 mg/L甲醇对照溶液峰面积；柱规格x₁/x₂±0.15 mm；装填量为x+3% mg；流速为v±30% L/min；容量因子甲苯为4.1-7.6；分离因子苯乙酮/甲苯为0.26-0.30；分离因子苯/甲苯为0.51-0.56。

BOND Na2SO4 无水硫酸钠 SPE 小柱：农残（环氧七氯）ECD信号强度范围应≤100ng/kg；柱管洁净度要求单一杂质≤50 mg/L甲醇对照溶液峰面积；柱规格x₁/x₂±0.15 mm；装填量为x+3% mg；流速为v±30% L/min。

恒温磁力搅拌器：温控程序、温度保持能符合《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的标准要求；可根据买方需求提供符合标准需求温度的第三方检定校准证书。

玻璃棉：适用《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921-2017）等相关标准。

液相色谱柱：无条件适配Waters H-Class-Plus 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厂仪器，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HJ 1153-2020）方法要求。

灯丝：用于安捷伦5973、5975和5977MSD的电子轰击（EI）离子源，不与HES配套使用。

VG石墨垫：密封垫圈；内径0.5 mm；15%石墨/85%Vespel；兼容的色谱柱内径：0.32 mm；10/包；最高温度可达350℃；密封垫圈类型为毛细管；可兼容检测器类型包括电子捕获检测器（ECD）、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氮磷检测器（NPD）、硫荧光检测器（SCD）、热导检测器（TCD）、质谱检测器；适配安捷伦气相色谱仪6890N、7890B、889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8890-5977B。

VG石墨垫：密封垫圈；内径0.4 mm；15%石墨/85%Vespel；兼容的色谱柱内径：0.1-0.25 mm；10/包；最高温度可达350℃；密封垫圈类型为毛细管；可兼容检测器类型包括电子捕获检测器（ECD）、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氮磷检测器（NPD）、硫荧光检测器（SCD）、热导检测器（TCD）、质谱检测器；适配安捷伦气相色谱仪6890N、7890B、889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8890-5977B。

GC/MS密封垫圈：兼容的色谱柱内径：0.45-0.53 mm；密封垫圈类型：毛细管；内径 0.8 mm；15% 石墨/85% Vespel；适配安捷伦气相色谱仪6890N、7890B、889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8890-5977B。

石墨密封圈：密封垫圈；内径0.4 mm；兼容的色谱柱内径：0.05-0.25 mm；10/包；最高温度可达450℃；密封垫圈类型为毛细管；适配安捷伦GC。

石墨密封圈：密封垫圈；内径0.5 mm；兼容的色谱柱内径：0.1-0.32 mm；10/包；最高温度可达450℃；密封垫圈类型为毛细管；可兼容检测器类型包括电子捕获检测器（ECD）、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氮磷检测器（NPD）、硫荧光检测器（SCD）、热导检测器（TCD）；适配安捷伦气相色谱仪6890N、7890B、889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8890-5977B。

高惰衬管：进样口衬管；超高惰性；体积为870 µl；内径4 mm；外径6.25 mm；长度78.5 mm；玻璃毛；单锥LPD结构；分流进样；适配安捷伦气相色谱仪6890N、7890B、889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8890-5977B。

高惰衬管（不分流）：进样口衬管；超高惰性；体积为900 µl；内径4 mm；外径6.47 mm；长度78.5 mm；玻璃毛；单锥结构；不分流进样；适配安捷伦气相色谱仪6890N、7890B、889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8890-5977B。

隔垫：最高温度可耐受400℃；硅橡胶材质；直径11 mm；BTO类；可兼容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4 mL（13 mm）样品瓶和套装：螺纹盖透明样品瓶；4 mL清洗瓶；带刻度线和瓶盖（无隔垫）；25个/包；样品瓶尺寸为15（宽度）\*45（高度）mm；瓶盖尺寸为13-425 mm。

4.付款方式

根据中标单位的供货情况，经招标单位验收通过后，按投标价格结算，最终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内确定的条款为准执行。

注：成交供应商只能以投标时的单位名称开具合法的税务票据。（货到票到三个月内结款）

**标段三：纯水系统专用耗材采购**

**1. 纯水系统专用耗材参数要求（限价8.6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技术、质量要求 | 建议品牌 |
| 1 | Genie P Pack | 2个 | 适配上海乐枫Genie12超纯水机使用 | 乐枫（原厂配件） |
| 2 | Genie AC Pack | 1个 | 适配上海乐枫Genie12超纯水机使用 | 乐枫（原厂配件） |
| 3 | Genie H Pack 高纯化柱 | 1个 | 适配上海乐枫Genie12超纯水机使用 | 乐枫（原厂配件） |
| 4 | Genie U Pack 超纯化柱（低TOC） | 1个 | 适配上海乐枫Genie12超纯水机使用 | 乐枫（原厂配件） |
| 5 | 0.2 µm PES 终端过滤器 | 1个 | 适配上海乐枫Genie12超纯水机使用 | 乐枫（原厂配件） |
| 6 | PR0G000T3（预纯化柱） | 2个 | 适配密理博Milli-Q Direct+8超纯水机使用 | 密理博（原厂配件） |
| 7 | QPAK00TIX（超纯化柱） | 2个 | 适配密理博Milli-Q Direct+8超纯水机使用 | 密理博（原厂配件） |
| 8 | MPGP04001（终端过滤器） | 2个 | 适配密理博Milli-Q Direct+8超纯水机使用 | 密理博（原厂配件） |
| 9 | 威立雅反渗透膜元件 | 2支 | VEOLIA-4040 | 威立雅（原厂配件） |
| 10 | 40W-254nm紫外灯 | 1个 | UV-254 | 威立雅（原厂配件） |
| 11 | 预处理组件 | 1套 | SQS-GAC-SDI | 威立雅（原厂配件） |
| 12 | 20英寸PP棉滤芯 | 8个 | PP-HT-20 | 威立雅（原厂配件） |
| 13 | 10寸PP棉 | 2个 | GX-05-10 | 威立雅（原厂配件） |
| 14 | 三级水管路消毒清洗 | 1套 | TS-ELGA | 威立雅（原厂维保）设备产水符合国家标准 （GB6682-2008）相应三级纯水要求。  |
| 15 | 技术服务费 | 1年 | ELGA | 威立雅（原厂维保） |

**2.采购要求**

各投标人应严格按报价单位及限价进行报价，不得漏项，不得超过限价金额，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每批货物到货后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2/3，生产批号应为半年内，否则需经过需方同意。

**3.商务要求**

3.1.供货要求

3.1.1.交货期：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验收期内若发现货品质量问题，供方承诺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货品，具体的供货时间及期限由招标单位确定，供货过程中有不合格的标样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

3.1.2.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质保服务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一年内提供不少于4次的仪器工程师日常巡检和简单问题处理等服务。

3.1.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供方无法提供投标文件内货物，应取得需方同意后替换为规格、品质不低于原货物信息的商品（价格为原货物报价），若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内货物信息不一致的，违约方在供方，按总货款的百分之三十承担违约金。

**★3.1.4.供应商须承诺并保证，**投标产品必须完全适配采购人现有仪器设备，技术参数需严格满足技术、质量要求，为本项目提供的若为原厂配件必须是对应耗材或配件的原始设备制造商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配件（以下简称“原厂配件”）。供应商须随货提供有效的原厂配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出具的供货授权书（或分销证明）、原厂质量合格证、出厂证明、清晰显示原厂品牌标识的包装/标签照片或实物等***（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非原厂配件供应商须承诺投标产品必须完全适配采购人现有仪器设备，技术参数需严格满足技术、质量要求，如因供应商配送的配件不适配现有设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合格配件、承担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5.因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合格耗材造成需方设备、仪器以及其他人身伤害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3.1.6.若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该项目不再允许购买服务时，则合同自动终止。

3.1.7.供货地点要求：所有货物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3.2.验收要求

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特别是环境监测方法相关标准，采购人对供货方所送产品有权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出现一次质量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如采购项目标注有效期，商品在给客户发货时，剩余保质时间要大于总有效期的2/3；供货商报价需包含税费及物流费。

供货完成后由超纯水机和三级水系统生产厂家工程师完成上门安装（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供具备设备原厂授权服务资质（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工程师安装），验收合格。必要时邀请采购中心、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所提供的全部耗材必须能配套现有仪器（现有仪器详见采购内容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使用，符合仪器使用标准，否则验收不予通过。

1. **其他要求**

1.服务内容要求：

1.1.整体更换与维护服务：本标段所有纯水机耗材供货到位后，必须由纯水机生产厂家授权的工程师（不接受第三方或供应商自行安排的工程师）提供全套耗材的更换与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1.2.专项管路清洗消毒：特别是序号14三级水管路消毒清洗，供应商必须安排厂家工程师上门，使用本次提供的专用耗材，对纯水系统的三级水回路（管道、储水罐等）执行完整的消毒、清洗与冲洗作业，确保设备产水符合国家标准（GB6682-2008）相应三级纯水要求。

2.验收标准：

2.1.服务完成后，工程师须提供相关的服务报告，包含耗材更换记录、消毒清洗操作流程、所用耗材批次等信息。

2.2.服务完成后，产水水质必须稳定符合《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 6682-2008）中对应要求，必要时邀请采购中心、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2.3.采购人对水质检测结果进行确认。唯有水质检测合格，且服务流程合规后，本次验收方为合格。

***3.其他相关要求（以下4点要求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1工程师资质：提供服务工程师必须为耗材生产厂商的正式雇员或授权认证工程师，须具备相关产品3年以上的应用支持经验。

3.2响应时间：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协商确定上门具体时间。

3.3费用承担：上述所有服务（包括人工、差旅、住宿等）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4违约处理：若供应商未能按约履行上述任何一项服务，或经多次调试（不超过3次）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5.付款方式**

根据成交供应商的供货情况，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按中标（成交）价格结算，最终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内确定的条款为准执行。

注：成交供应商只能以投标时的单位名称开具合法的税务票据。（货到票到三个月内结款）

**三、项目总体要求**

1.本合同所述报价为“交钥匙”总价，已包含所有硬件产品、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含相关方法培训及认定申报）及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2.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自接到甲方故障或服务通知之日起，应在24小时内提供有效响应（远程或现场），并给出明确的处理方案或时间计划。

**第四部分 询价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活动**

**1、依法成立询价小组。**

**2、询价小组的职责：**

（1）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询价响应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询价文件载明的方法，价格由低到高按次序排列，推荐第一名询价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人；

（4）询价采购活动开始后，直到就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询价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询价响应供应商或与询价评审比较工作无关的其第三方及人员泄露；

（5）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最终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询价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成交资格。

**3、询价小组成员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对询价评审与比较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询价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询价响应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的投诉处理工作；

（5）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询价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二、供应商参加询价活动。**

现场模式：响应供应商授权人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询价活动。

**三、询价评审方法**

1、对合格询价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内的询价技术响文件进行评选。

2、询价小组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标准，对询价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采购的服务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对其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询价响应满足性评审比较内容** |
| --- | --- |
| 1 | 供应商提供响应项目的需求产品的品牌、数量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2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产品技术性能说明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3 | 询价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装部署及验收说明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4 | 质保期、售后服务的响应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3、判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询价响应供应商后，针对其报价进行最终判定。

4、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4.85 万元。标段一：9.6万元；标段二：6.65万元；标段三：8.6万元；**超出限价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5、价格评审

（1）价格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产品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询价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询价处理。

（2）询价小组认为询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询价处理。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根据现场签到顺序随机抽取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无效。

6、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原则即为：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为成交人 。**最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 随机抽取 方式确定成交人。

7、评审时的特殊情况处理：

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序并列第一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竞询价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询价采购活动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本章第三条第5点第（2）款除外】。

9、询价活动开始后，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询价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有争议，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询价小组对评审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且对落标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询价技术响应文件在出现商务询价响应的报价内容的；

5、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询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询价小组可以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的其他情况；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询价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竞标，其询价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询价响应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进行报价等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竞标事宜；

10、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询价响应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询价响应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5、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

**询价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文件提供一正二副，不能出现报价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4、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5、投标人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项目需求中需要投标单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比如承诺书等）；

7、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8、其它在询价文件中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报价文件（文件提供一正二副）：**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所投项目委托服务任务完成所需的产品、配件、运输、税费、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本服务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以及包含响应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并承诺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价响应文件**

对应询价响应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

对应询价响应文件填写：报价文件**（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

**（资格后审）**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采购人）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询价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活动参与询价。本公司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询价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询价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询价响应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询价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询价活动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4、投标人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以下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1）供应商必须满足询价文件中针对项目需求提出的全部技术要求，逐一逐条响应填写《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填写响应的《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内容 | 询价文件条款要求 | 技术响应 | 偏离说明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

1.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偏离的，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询价小组认定。

3.响应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价格标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元，人民币大写： 。 |

询价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所投项目委托服务任务完成所需的产品、配件、运输、税费、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本服务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以及包含响应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并承诺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询价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分项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单项合计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注：

1. 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货物的成本、利润、税金、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货物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管费；货物的安装调试费、主材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材、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人工费、管理费、利润；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期、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